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被告 林信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7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